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指定王毅东、曾小飞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开展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和2017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刊登的《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天国富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王毅东、曾小飞因工作调整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中天国富证券将委派韩丹枫、王墨思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并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